

柳州市柳城县 2022 年预算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单位：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县民政局

评价组织机构（加盖公章）：广西财经学院



2023 年 7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1. 项目背景.....	3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4
(二)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6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6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7
3. 资金管理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与对象.....	8
1. 评价目的.....	8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	9
(三) 评价过程.....	10
1. 再评价前期准备.....	10
2. 进点查验材料.....	11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1
三、项目绩效情况.....	12
(一) 项目单位年初目标设定及自评完成情况.....	12
(二) 绩效分析.....	12
1. 项目投入情况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2
2.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35 分, 得分 33 分)	13
2.1 项目管理 (分值 10 分, 得分 8 分)	13
2.2 资金管理 (分值 23 分, 得分 23 分)	14
2.3 绩效评价管理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15
3.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8 分)	15

4.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	16
四、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18
1. 业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18
2. 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补贴对象甄选是否公平公正有疑虑，政府公信力有待提高。	18
五、工作改进建议.....	19
1. 定期核查，提高救助对象精准度.....	19
2. 加强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政府公信力.....	19
附件 1 柳城县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评分表.....	20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26

摘 要

广西财经学院作为第三方，依据“柳城县 2022 年预算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属于一等等次。评价组认为：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第一，城乡低保按照要求，基本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被救助对象生活得以保障，缓解了此类家庭的经济压力。第二，解决特困群众基本生活问题。柳城县民政局合理安排救助工作，进行生活摸底，保障其基本生活。第三，临时救助实现“应救尽救”。对由于重大疾病、突发事件等原因需要被救助的群体，从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方面进行临时救助，缓解了此类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现象及因临时事件所导致的家庭、个人经济困难。第四，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为孤儿提供基本的生活所需，保障孤儿能够健康成长。第五，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政策直接惠及困难群众，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但是，仍然存在业务规范性有待加强等一些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1. 业务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经现场抽查发现，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管理工作不够严谨，仍存在一些不规范、资料不完整现象，例如部分申请档案缺少入户调查表、父母失联声明，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等。

2. 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补贴对象甄选是否公平公正有疑虑，政府公信力有待提高。

通过随机调查问卷，在关于“您认识的领取补贴的人当中有无发现以下问题”上，57.14%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12.8%的受访者认为存在“中、轻度残疾人领取重度残疾护理补贴”的现象；12%的受访者认为存在“假冒困难人员领取临时救助补贴”的现象；11.3%的受访者认为存在“救助对象过世后其家人还在领补贴”的现象。该调查结果虽然存在少数受访者因个人偏见、心怀不满等主观因素影响而导致结论部分失真的可能，但高达42.86%的受访者反映有问题，也从另一个侧面提示业务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对补贴对象的甄别审核工作，消除群众的疑虑。

二、工作改进建议

1. 定期核查，提高救助对象精准度

继续对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对象进行全面精准认定，严格实行规范救助，把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同时，要求乡镇加强落实低保对象定期核查工作，切实做到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 加强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政府公信力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主动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情况，提高群众对工作的认可度。立足易于困难群众理解政策要求，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系统性掌握政策的实际，编制救助政策工作指导手册，减少困难群众在救助政策申办过程中的问题，切实提高基层民政工作效能，完善困难群众发现、帮扶救助体系。

2022 年度柳城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柳城县财政局委托，广西财经学院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柳城县县 2022 年预算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 号）、《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办发〔2019〕24 号）、《中共柳城县委办公室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柳城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城办发〔2022〕7 号）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3〕55 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现场调研，结合文献研读、数据梳理，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完成了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 2014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

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为落实国务院的有关部署，广西壮族自治区先后推动出台了《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等12项社会救助政策，从制度层面持续支持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等各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应纳尽纳、应保尽保。柳城县民政局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有关社会救助工作部署，具体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救助项目设施。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供养等八大方面，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一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该项目主要是将“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自治区户籍家庭。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符合条件可以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家庭成员，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自治区户籍人口”，作为救助对象。

二是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该项目主要是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三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具体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享受广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持有残疾人证和本自治区户籍的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各类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三级和四级的精神残疾人（除特困救助供养人员、领取其他福利性护理补贴人员外）。

四是孤儿基本生活费。该项目主要是将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具体分为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

五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该项目是将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纳入补助范围。

六是临时救助。该项目主要是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基本生活保障。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实施《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将临时救助纳入保障范畴。

七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以下简称《救助管理办法》）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 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实施，为切实做好广西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广西印发了《关于印发广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桂财〔2014〕35 号）。依据该办法，柳城县将辖区范围内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县范围内需跨省返乡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其他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纳入救助范围。

八是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该项目主要是由柳城县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辖区内 12 个乡镇和 2 个华侨管理区新申请或者在享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对象及一般访视对象等社会救助服务对象。对新申请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按比例开展入户核查。开展对民政一般访视对象基本生活、身体状况、监护状况、人身安全等情况的调查，通过定期访视或访问掌握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 7125.69 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6256.00 万元；县本级配套 869.69 万元。依据《广西壮

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1〕16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桂财社〔2021〕18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2〕44 号)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4374.00 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 1882.00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依据县民政局提供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计表,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际支出 710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2%。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 4374.00 万元,执行率 100%,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 1861.88 万元,执行率 98.93%;县本级资金实际支出 869.69 万元,执行率 100%。从支出层级看,民政局局本级支出 7051.7 万元,下拨乡镇支出 53.87 万元。从支出结构看,占比最高的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占 44.89%,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022 年项目支出结构表

序号	项目	支出金额(万元)	占比(%)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98.36	1.38
2	孤儿、视同孤儿(含艾滋病儿童)	34.96	0.49
3	临时救助资金(局本级)	66.02	0.93
4	临时救助资金(乡镇)	53.87	0.76
5	最低生活保障(农村)	3189.75	44.89
6	最低生活保障(城市)	1254.50	17.66
7	城市特困	308.89	4.35
8	农村特困	998.17	14.05
9	残疾人两项补贴	919.67	12.94
10	流浪乞讨人员	59.92	0.84
11	购买服务	121.46	1.71

合计	7105.57	100
----	---------	-----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主要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10号）等管理办法执行，所有项目均执行国库集中支付。除少数小额临时救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外，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儿童保障资金均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代理金融机构发放，保证了发放时效和资金安全，方便了对象领取。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县民政局依据相关政策依据，具体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负责预算编制，建立健全制度，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外，其他救助项目均按“申报——审核——审定或确认——发放”流程执行，并全面依托金民工程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日常救助服务。其中：审核和确认阶段都要求进行公示；“残疾人两项补贴”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完成审核后提交县残联审定，县残联在收到初审材料2个工作日内将审核合格的材料送县民政局审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与对象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绩效开展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其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全面了解和掌握县民政局是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总结县民政局在实施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为财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为下一步资金预算安排以及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供重要依据，以促进项目资金管理的制度化、精细化、科学化，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综合评价。重点关注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纳入此次评价范围的资金为 7125.69 万元专项资金，其中重点关注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256.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团队结合项目自评材料，细化和完善其中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以及各项指标分值权重设置，构建符合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的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从救助任务完成率、救助对象精准性、救助金发放及时性、救助标准执行率 4 个角度考查项目产出，从救助率、政策知晓度和认同度、政策机制完善性、群众满意度 4 角度考查项目效益，详见附件 1。

2. 绩效评价方法

依据“把握整体、重点关注”，结合专项资金投入、使用的实际情况。综合运用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以目标设定和实

现结果为核心，对项目资金运行实现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将注重听取项目人员、关联单位、服务对象等意见建议。

社会调查法，通过社会调查，即问卷调研、访谈等形式，对管理者、实施者、受益对象等群体进行调查，主要采集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信息，解决三个方面问题，一是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即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二是项目组织实施的效率性，即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各类救助项目的拨付时间要求；三是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即项目建成是否有助于积极推动困难群众救助制度体系建设，是否有助于有效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因素分析法，首先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供给质量、效率和效益的主要因素；其次在评价过程中，就发现的问题及项目组织实施取得的经验，分析其相关影响因素，总结资金管理及项目运营上的经验和教训，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三）评价过程

1. 再评价前期准备

（1）制定项目支出财政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再评价查验的材料清单，根据项目自评材料和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各指标观测点及对应需查验的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在进点前交被评价单位准备。二是财政评价工作时间和人员安排，制定再评价各环节工作时间的计划，确保再评价工作能如期完成。

（2）设计绩效财政评价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的搜集方法。一是依据自评材料和核验材料清单，对应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绩效再评价基础数据表，重点采集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使用进度情况、项目推进进度、实施成效情况、存在问题等基础数据；二是确定评价依据、数据搜集途径和方法，细化各项指标的评价依据，尽量采用可量化、可观测的客观因素作为评价依据，减少主观因素的成分，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标准的一致性。同时，进一步细化数据搜集的途径和方法，明确数据来源途径、采集方法，其中，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的采集应通过正规途径，并获得被评价单位的认可。

（3）向被评价单位发出再评价进点通知。向被评价单位发出再评价进点通知，通知内容主要包括：进点的时间和人员安排、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审验材料清单等，并要求被评价单位在再评价进点前准备和提供有关材料。

2. 进点查验材料

进点查验材料的重点在于：一是核验项目自评的基础材料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二是通过与项目主要负责人面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现实情况和存在问题。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能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结果是否经济高效。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由评价团队根据自评价材料、现场查验材料情况、走访核实情况和与单位会谈情况，先由评价组对照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分析、评分，并完成绩效再评价报告；再由评价团队负责人

组织召开评价报告答辩、分析会，由评价组组长就其负责的评价项目进行报告，并重点对扣分项、主要问题、主要经验等问题进行现场答辩。在此基础上，形成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局。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单位年初目标设定及自评完成情况

县民政局设立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实现困难群众资金安排到位，拨付程序规范高效、资金管理规范安全，有效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水平和有效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衡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自评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	困难群众对象人数	≥10 万人次	291480
产出质量	低保救助原则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拨付方式	社会化发放	社会化发放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社会监督	举报电话畅通	举报电话畅通
	部门监督	组织相关部门抽检	组织相关部门抽检
可持续影响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困难群众生活有所改善	困难群众生活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投入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合规性，项目任务具体明确，合理可行性、资金投向结构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依据《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等 12 项社会救助政策设立，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

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1〕16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桂财社〔2021〕18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2〕44 号),明确年度救助任务。

2.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35 分,得分 33 分)

2.1 项目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档案管理等管理情况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各项救助政策操作规范执行,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外,其他救助项目均按“申报——审核——审定或确认——发放”流程执行。但是,部分项目个人申请材料存在问题:韦**、蔡**等 11 人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档案材料中没有入户调查表;属于失联类型的何**等 3 人档案材料内没有关于认定儿童父母失联声明;张**没有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此项扣 2 分。

项目质量控制。项目建设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城市低保、城市特困对象供应、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通过社会救助掌上服务系

统进行管理，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核查。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救助、临时救助项目等项目建立月度执行台账，对全年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项目档案管理。需留存纸质档案材料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及时归档。

2.2 资金管理（分值 23 分，得分 23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及支付的及时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情况，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管理制度。本项目参照依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13〕169 号）、《关于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桂财社〔2017〕62 号）、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民规〔2020〕1 号）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到位率。2022 年总计投入 7125.69 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6256.00 万元；县本级配套 869.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支出进度与支出规范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105.3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72%。资金支出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手续，补助类资金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代理金融机构发放，保证了发放时效和资金安全。

2.3 绩效评价管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县民政局按照县财政局的通知，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佐证材料。

3.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产出数量：全年救助各类困难群众 717115 人次，其中：城市特困供养累计 2221 人次，农村特困供应 14740 人次，城市低保 31068 人次，农村低保 128135 人次，临时救助 440520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29 人次，孤儿（视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1279 人次，残疾人两项补贴 99123 人次。

产出质量：将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保障范围，切实做到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应保尽保、动态管理，保障率 100%。符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全部纳入救助供养，应保尽保率达 100%。临时救助切实做到应救尽救，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流浪乞讨实现及时救助，救助率 100%。符合困境儿童孤儿救助条件的，全部纳入生活救助保障范围，保障率 100%。

产出时效：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 5 项资金，经乡镇审核、民政局审批按月发放低保资金，且全面实行“一卡通”发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是通过乞讨人员到站或救助站主动发现方式，给予及时救助。但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由于需要与县残联的全国残疾人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后，确认补助对象，工作链条较长，每个月均不同程度存在漏发需补发问题，导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不及时。扣 2 分。

产出成本。各项补贴均按标准执行。①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城市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月供养标准为 890 元；农村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3 倍确定，2022 年供养标准为 560 元。照料护理标准：仅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自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护理）给予补助，全护理补助标准为 858 元，半护理补助标准为 429 元。②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 80 元。③孤儿基本生活费，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1422 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022 元。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 1022 元。同时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在 7 月当月，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艾滋病感染儿童）按每人 60 元标准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在 9 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艾滋病感染儿童）按每人 30 元标准发放临时价格补贴；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按每人 17 元标准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4.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

社会效益。通过救助，增加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困境儿童对象经济收入，减轻临时困难家庭负担，有力保障临时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解决流浪乞讨求助人员的生活、医疗、返乡、临时安置等问题，维护其基本的生存权利。

可持续影响：柳城县民政局项目执行管理总体上安全，项目的执行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实施

特殊困难群众兜底救助，保证其长期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成果持续巩固提升。但是，通过随机调查问卷，在关于“您认识的领取补贴的人当中有无发现以下问题”上，57.14%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12.8%的受访者认为存在“中、轻度残疾人领取重度残疾护理补贴”的现象；12%的受访者认为存在“假冒困难人员领取临时救助补贴”的现象；11.3%的受访者认为存在“救助对象过世后其家人还在领补贴”的现象。该调查结果虽然存在少数受访者因个人偏见、心怀不满等主观因素影响而导致结论部分失真的可能，但高达42.86%的受访者反映有问题，也从另一个侧面提示业务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对补贴对象的甄别审核工作，消除群众的疑虑。综上，此项扣4分。

满意度指标。通过随机发放问卷调查，通过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来反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和拥护程度。在关于“申请和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公平合理性”问题上，21.05%的受访者认为非常公平合理，36.62%的受访者认为公平合理；24.06%的受访者认为一般公平合理。统计结果表明，八成以上的受访者认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公平合理，只有不到二成的受访者表示不满意，主要原因在于少数群众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不了解，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误解和猜忌。综上，此项扣1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柳城县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 分，评价等次为“优”，属于一等等次。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详细评分表见附件 1。

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得分情况

	投入（5 分）	过程（35 分）	产出（30 分）	效果（30 分）
得分（分）	5	33	28	25
得分率	100%	94.26%	93.33%	83.33%

评价组认为：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第一，城乡低保按照要求，基本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被救助对象生活得以保障，缓解了此类家庭的经济压力。第二，解决特困群众基本生活问题。柳城县民政局合理安排救助工作，进行生活摸底，为城乡特困群体雪中送炭，保障其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统一进行规范管理。第三，临时救助实现“应救尽救”。对由于重大疾病、突发事件等原因需要被救助的群体，从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方面进行临时救助，缓解了此类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现象及因临时事件所导致的家庭、个人经济困难。第四，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为孤儿提供基本的生活所需，保障孤儿能够健康成长。第五，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政策直接惠及困难群众，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1. 业务管理规范有待提高。

经现场抽查发现，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管理工作不够严谨，仍存在一些不规范、资料不完整现象，例如缺少入户调查表、父母失联声明，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等。

2. 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补贴对象甄选是否公平公正有疑虑，政府公信力有待提高。

通过随机调查问卷，在关于“您认识的领取补贴的人当中有无发现以下问题”上，57.14%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12.8%的受访者认为存在“中、轻度残疾人领取重度残疾护理补贴”的现象；12%的受访者认为存在“假冒困难人员领取临时救助补贴”的现象；11.3%的受访者认为存在“救助对象过世后其家人还在领补贴”的现象。该调查结果虽然存在少数受访者因个人偏见、心怀不满等主观因素影响而导致结论部分失真的可能，但高达42.86%的受访者反映有问题，也从另一个侧面提示业务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对补贴对象的甄别审核工作，消除群众的疑虑。

五、工作改进建议

1. 定期核查，提高救助对象精准度

继续对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对象进行全面精准认定，严格实行规范救助，把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同时，要求乡镇加强落实低保对象定期核查工作，切实做到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 加强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政府公信力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主动定期向社会公众汇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工作，提高群众对工作的认可度。立足易于困难群众理解政策要求，提升社区工作人员系统性掌握政策的实际，编制救助政策工作指导手册，减少困难群众在救助政策申办过程中的问题，切实提高基层民政工作效能，完善困难群众发现、帮扶救助体系。

附件 1 柳城县 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1	
投入 (5分)	(一)前期准备 (5分)	1. 项目决策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自治区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5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过程 (35分)	(二)项目管理 (10分)	2. 项目管制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0.5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1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知》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审核、管理、资金发放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项目有11份个人档案没有入户调查表,有3个属于父母失联儿童档案没有没有关于认定儿童父母失联声明。 扣2分
		4. 项目质量控制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县直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3	3	
		5. 项目档案管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1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三)资金管理 (23分)	6. 资金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 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3	3	
		8. 资金支出进度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7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6	6	实际支出7105.57万元,支出率99%。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 涉及二次分配的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 涉及二次分配的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3	3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4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控制度得0分。	3	3	
	(四)绩效评价管理(2分)	10. 预核算绩效管理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项目自评材料以及配合评价组提供项目评价材料。	未按规定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或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的扣1分；未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自评材料和项目评价相关材料的，扣0.5分，提供不完整的扣0.5分。	2	2	
产出(30分)	(五)项目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救助人数	年初目标为救助10万人次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目标任务量95%及以上得15分，完成目标任务量在70%(含)-95%的，按照(分值乘以完成目标任务量比例-2)计算得分；完成目标任务量低于70%的，不得分。	15	15	
		产出质量	救助对象精准性	各类救助项目救助对象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产出质量指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得5分，基本达到按1-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产出时效	救助及时性	是否存在漏发现象	每月均不存在错发、漏发现象得5分;每出现1例错发漏发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	5	3	残疾人两项补贴存在漏发、补发现象
		产出成本	标准执行率	每类补助是否均按标准发放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较好得5分,超出实际成本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5	5	
效果 (30分)	(六)项目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救助率	100%	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得25分,基本达到按0-25分(不含25分)酌情给分。	8	8	
			政策知晓度与认同度	考核群众对困难救助政策的知晓程度	政策知晓度与认同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7	3	通过问卷调查获知部分群众对于如何申请各类救助政策,表示不清楚,42.86%的人对政策公平性存疑
		可持续影响	政策机制完善性	考核县民政局现行管理机制是否完善	有效保障政策安全执行得5分,否则酌情给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完成情况描述(须附相关佐证材料)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 90%以上（含 90%）得 5 分，满意度 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 60%得 0 分。	5	4	满意度 86%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为了解柳城县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落实情况,分析柳城县在困难群众帮扶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受柳城县财政局委托特开展此次调查,您的积极参与将有助于改善我县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感谢您的合作!

1. 您所在乡镇、村(居)民社区是否进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的宣传?

A. 是 B. 否

2.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A. 了解 B. 知道一点 C. 不了解

3. 您是否申请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如否,请直接跳转第 6 题)

A. 是 B. 否

4. 您是自主申请还是民政部门告知后申请的?

A. 自主申请 B. 告知后申请

5. 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及审批流程是否繁琐?

A. 很方便 B. 较为方便 C. 不方便

6. 救助机构是否公示困难救助情况

A 已经公示 . B. 未公示 C. 不了解

7. 您认为这个救助金的申请和发放过程是否公平合理?

A. 非常公平合理 B. 公平合理 C. 一般 D. 比较不公平不合理 E. 非常不公平也不合理

8. 您认识的领取补贴的人当中有无发现以下问题（多选题）：

A. 假冒困难人员领取补贴； B. 中、轻度残疾人领取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C. 一个人领取两份补贴； D. 救助对象过世后其家人还在领取补贴。

9. 您觉得这个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对改善困难人员生活质量有无帮助作用？

A. 非常有帮助 B. 有帮助 C. 一般 D. 没有很大的帮助 E. 完全没帮助

10. 您对这个补贴还有什么其他意见和建议（开放性问题的，被调查者自由作答）